

【附件二】 全程計畫書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場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
業界參與計畫

勾選計畫申請所應用之方法學

B-11林業

B-12農業及土地利用

計畫名稱：0000000000000000

(計畫編號 000000 註：申請階段免填)

全程計畫執行期限：

第一年度：自 114 年 0 月 0 日至 114 年 0 月 0 日

第二年度：自 115 年 0 月 0 日至 115 年 0 月 0 日

計畫執行單位：(申請單位全名)

計畫補助機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目 錄

	頁碼
壹、基本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	00
二、申請單位概況.....	00
三、申請單位實績.....	00
貳、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背景.....	00
二、計畫目標.....	00
三、計畫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式.....	00
四、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	00
五、評核標準.....	00
六、量化與質化預期效益.....	00
七、參考文獻.....	00
參、計畫執行說明	
一、參與計畫人力資料表.....	00
二、外部合作對象背景及合作、歸屬方式說明.....	00
肆、經費預算編列	
一、執行經費編列.....	00
伍、附件資料	
一、徵信同意書.....	00
二、建議審查迴避人員清單.....	00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00
四、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00
五、其他佐證資料.....	00

壹、基本資料

一、計畫申請表

1. 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申請計畫採用方法學 (擇一填寫)		B-11 林業 (填寫方法學名稱)				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 (填寫方法學名稱)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計畫名稱 (中文)										
	計畫名稱 (英文)										
	計畫期間		114年5月1日起 至 115年12月31日								
	經費		114年		115年		總計(114+115年)				
			經費 (千元)	比例 (A/A+B)	經費 (千元)	比例 (A/A+B)	經費 (千元)	比例 (A/A+B)			
		補助款 (A)		%		%		%			
		配合款 (B)		%		%		%			
		經費總計 (A+B)									
	申請單位	(申請名稱)					統編				
	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職稱		傳真		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職稱		傳真		mail						
會計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職稱		傳真		mail						
輔導顧問	單位		電話		手機						
	姓名		傳真		mail						
	職稱										

		單位		電話		手機	
		姓名		傳真		mail	
		職稱					
2. 計畫摘要說明	問題與目標		(約 300 字，請說明企業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擬解決問題及預達成目標。)				
	計畫摘要	中文	(約 250 字，請針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重要工作、專案所執行之減量措施或說明新設變更設備、預期成效等事項。)				
		英文					
	實施減量場域	名稱			公頃		
(地址/地號)							
關鍵字(請至少列出 3 組中英文對照關鍵字) 中文： 英文：							
同意書 一、申請單位研提之計畫於同一期間申請農業部之補助專案以一次為限，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不得一案多投)，申請單位申請本計畫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多案)。 二、申請計畫同意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農科院均不予退還。 三、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之對象或分包廠商。 四、申請單位同意提出之計畫若非屬農業部業務職掌範圍，農科院得依農業部意見進行退件或建議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五、申請單位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意見。 六、申請單位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委託財務審查單位向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申請人及代表人等之票據信用資料、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並將所得資料提供淨零業參推動小組備查。 七、申請單位及本計畫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受農科院保全維護，並僅限於計畫審核、聯繫、管理、輔導等相關公務合理使用，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農科院即無法進行上述作業。 八、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所列人事費為申請單位正式員工，絕無虛報投入人力之情事，且列報本計畫之研發人員薪資及其他各項費用符合本計畫會計科目編列與執行原則，亦未重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計畫。 九、申請單位於計畫實施場域應具合法性。 十、申請單位保證自投件申請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十一、申請單位保證於申請日前 5 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亦無遭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十二、申請單位保證於申請日前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申請人為公司者，至申請日前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十三、申請單位保證本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十四、申請單位保證於申請日前3年內，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欠繳應納稅捐及食品安全衛生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形。
- 十五、申請單位保證代表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3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 十六、申請單位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所提供之各項申請應備文件，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農科院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 十七、申請單位保證知悉違反法律不得申請產業創新條例之補助，並追回違法期間內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十八、申請單位拒絕為上述之聲明，農科院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農科院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十九、申請單位已確認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機關農業淨零(如循環、碳匯等)相關計畫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執行農業淨零相關計畫者，將配合規定繳回已撥付補助款項。
- 二十、申請單位已確認本計畫所提供之附件資料之正確性。

代表人 簽章		公司/組織用印	
-----------	--	---------	--

註：「淨零業參推動小組」依申請單位填寫資料聯繫相關人員，如下，請務必填寫了解該計畫內容之聯繫窗口，以利整體計畫運作。

- (1)重要資訊通知計畫主持人
- (2)計畫書修改或相關行政作業通知計畫聯絡人
- (3)經費撥款或相關行政作業通知會計聯絡人等

二、申請單位概況

申請單位 (申請名稱)		聯絡電話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代表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基本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股金總額：新臺幣_____千元 2. 主要營業項目_____		
	3.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4. 員工_____人		
簡述申請人創立緣起、願景、主要營運方向(約 500 字)			

三、申請單位實績

(過去淨零農業相關執行成果、獲得獎項、專利或五年內獲政府補助計畫，若無，則填無)

貳、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背景

1. 問題分析：

(說明計畫緣起/計畫動機，分析目前問題、單位內部推動淨零減碳概況，如說明國內產業之現況需求、產業環境分析與發展及擬解決問題重點，建議描述現今與未來所將面臨的問題或瓶頸，分析目前問題，如 SWOT 分析、需求分析、情境分析等。)

2. 擬解決方法：

(說明目前已著手進行推動概況，及未來規劃採用手段。)

二、計畫目標

(一)計畫目標

1. 計畫全程目標說明：

(請說明計畫總目標，應包含自願減量專案類型、採用方法學、操作項目、預期每年二氧化碳當量之排放量總減量、多元衍生效益等。)

2. 分年度工作項目說明：

(請條列說明各年度工作規劃，並擬定階段性目標，如第一年依據環境部公告之微型規模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格式完成內容撰寫，第二年通過註冊申請)

(1) 第一年度(114 年 0 月 0 日至 114 年 0 月 0 日)

(2) 第二年度(115 年 0 月 0 日至 115 年 0 月 0 日)

(二)計畫規劃說明

1. 專案活動地點與環境描述

(請說明專案場域名稱、場域面積、地址/地號或大門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並附上地區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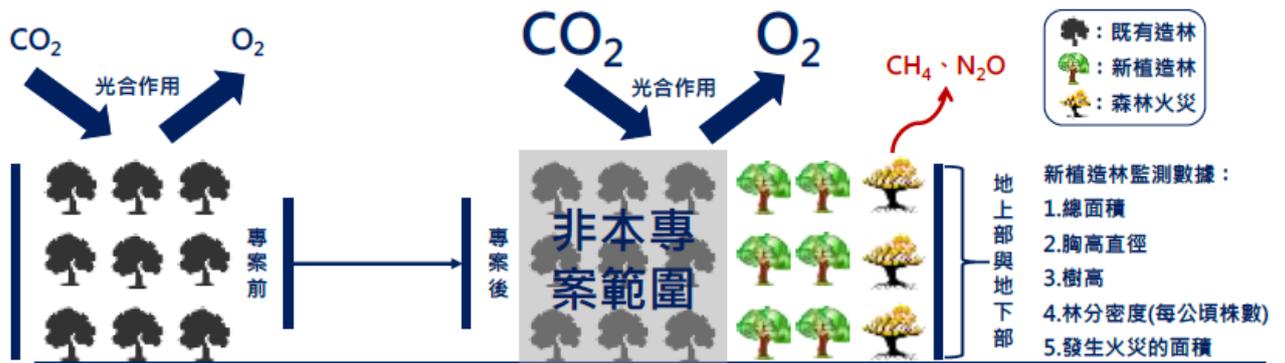
2. 環境描述

(請簡述專案地區的環境狀況，包含地勢、氣候、年均溫、年均降雨量、土壤質地、栽種植物、物種等)

3. 方法學運用情境說明

(請概述說明實施前狀況、預計採用技術、排放源種類、及專案實施前後示意圖)

圖例：東埔蚋溪綠美化場地植樹計畫(2022)自願減量專案



三、計畫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式

(請詳述各工作項目執行方法與步驟。)

(一)114 年度：

1. A 工作項目名稱

(1)A1.工作子項：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2. B 工作項目名稱

(2)B1.工作項目：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二)115 年度：

1. A 工作項目名稱

(1)A2 工作子項：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2. B 工作項目名稱

(1)B2 工作項目：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3. C 工作項目名稱

(1)C1.工作項目：詳述執行方法與步驟。

(請自行調整)

四、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 (本表以甘特圖呈現，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請分年度填寫)

工作項目、工作子項、執行單位	計畫權重 %	000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A.XXX (OO 執行)	30												
A1.XXX	20		A1.1			A1.2							
A2.XXX	10								A2.1	A2.2			
B.XXX (OO、△△共同執行)	55												
B1.XXX (委託△△執行)	25					B1.1	B1.2						
B2.XXX (OO 執行)	30									B2.1			
C.XXX (OO 執行)	10												
C1.XXX	10										C1.1		
D.期中期末報告撰寫	5												
D1.期中報告撰寫	2.5						D1.1						
D2.期末報告撰寫	2.5										D2.1		
累計全程作進度 (%)	100												

註：1.各工作項目每季至少應有一查核點。必填工作項目為 114 及 115 年期中期末報告撰寫、114 年應完成微型規模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撰寫，115 年應通過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

2.請依各工作項目與工作子項順序填寫資料，如有技術引進與委託研究合作，每一合作項目應視為一工作項目，須列出進度及查核點。

五、評核標準：

年度	查核點編號	查核點內容
114	期中評核標準(5-8 月)	
	A1	
	B1	
	期末評核標準(9-12 月)	
	A2	
	B2	
	C1	
	Xn	完成微型規模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撰寫
115	期中評核標準(1-6 月)	
	Xn	
	Xn	
	期末評核標準(7-12 月)	
	Xn	
	Xn	
	Xn	通過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

- 註：(1)查核點應按時間先後與計畫順序編列，查核內容應為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並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量化說明，請勿以過程性的內容作為查核點。
 (2)請依據重要工作項目預定進度表配合填寫。
 (3)如有委外合作，每一工作項目應視為一工作項目，並列出查核點。
 (4)期中與期末查核點預定完成日期各別不得晚於6月10日及12月10日。
 (5)必要查核項目列為審查委員評核標準：114年度查核點必填「完成微型規模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撰寫」。115年查核點必填「通過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

六、量化與質化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屬性	重要指標項目	114年目標	115年目標
1. 學術研究	1.1 合作團隊(件數)		
	1.2 參與培訓課程(人數)		
	1.3 取得證照(人數)		
2. 技術創新	2.1 技術報告(件數)		
	2.2 參加研討會/說明會(場次)		

3. 經濟效益	3.1 促成廠商投資(件數)		
	3.2 促成投資金額(千元)		
	3.3 災害防治示範場域(件數)		
	3.4 預估降低環境危害風險(千元)		
4. 社會影響	4.1 增加就業(人數)		
	4.2 增加收益(人數)		
	4.3 提高收入(千元)		
	4.4 新聞刊登或媒體宣傳(次數)		
5. 環境永續	5.1 引用淨零技術/方法學(件數)		
	5.2 調查面積(公頃)		
	5.3 預估總減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4 水土資源保護(件數)		

(二)質化預期效益

(說明本計畫之經濟、就業、環境、生態、能源、教育、結合企業 ESG 等多元效益及相關互動聯結，並對農民的效益、強化參與在地農民合作、促進購買在地農產品等後續產業加值合作。)

1. 多元效益：(請依下列各大層面撰寫)

(1)學術面：(如：自願減量方法學應用)

(2)經濟面：(如：創造商機、產值提升、吸引投資、促進增加農民收入、契作農戶數、契作面積、節省生產成本、提供就業機會等)

(3)社會面：

A. 環境：(如：減少土地汙染風險、增加生物多樣性、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景觀風貌、棲地保育、自然碳匯等)

B. 教育：(如：環境教育、食農教育場域、農村文化等)

C. 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說明對應 OO 項目標，如目標 13-氣候行動、目標 15-陸域生態等)

D. 結合企業 ESG 應用：(依上述，說明如何透過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 以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讓申請單位能夠邁向永續經營)

(4)其他：

七、參考文獻：

(請依序條列計畫書內文引用或參考之文獻至少 3 篇，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依中文、日文、西文之順序排列，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如為機構亦同)排列，英文則依作者字母次序排列：

(一)書籍、論文集：

- 1.中文範例：林鳳琪、張淑貞、鄭櫻慧、王清玲、胡仲祺。銀葉粉蝨傳播蔬果雙生病毒及其防治研究。農作物害蟲及其媒介病害整合防治技術研討會專刊。石憲宗、張宗仁主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頁 193-203。2011 年 7 月。
- 2.英文範例：Diem, H. G. Effect of low humidity on the survival of germinated spores commonly found in the phyllosphere. Preece, T. F. and Dickenson, C. H. (eds). Ecology of leaf surface microorganisms academic press. London. pp. 211-219. 1971/01.

(二)期刊：

- 1.中文範例：童伯開、黃啓鐘、曾素玲、蔡竹園(1994)。臺灣柿灰黴病的發生及化學防治。植物保護會刊 36:53-63。
- 2.英文範例：Lapidot, M. and Friedmann M (2002). Breeding for resistance to whitefly-transmitted geminiviruses. Annals of applied biology, 140:109-127.

(三)論文：

- 1.中文範例：歐陽偉(1997)。長春花病害及其疫病之生物防治。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碩士論文。81 頁。
- 2.英文範例：Stevenson, M. A. (1997).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interpersonal trust in mixed-motive dyadic negoti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Ohio State University. U.S.A.

(四)網路資料：

- 1.中文範例：張立達。日本能源狀況與對策。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2001 年 9 月。
<http://www.stic.gov.tw/policy/horizon/issue8.htm>。
- 2.英文範例：Di Cerbo, K. E., & Darcy, M. Meeting the Challenges of our Times. Current Issues in Education. Retrieved March 28, 2001. <http://cie.ed.asu.edu/volume4/number1>.

參、計畫執行說明

一、參與計畫人力資料表(請依計畫需求自行增列)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年度		姓名 (中文+英文)	職稱	出生年 (民國)	性別	最高學歷 (博士/碩士/學士/專科等)	專長領域	電話	mail
114	115								
V	V	王大明 (WANG,DA-MING)							

二、外部合作對象背景及合作、歸屬方式說明：

(請填寫有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轉移、委託研究、委託勞務等項目之對象、經費、合作內容、期間及成果歸屬等，如下列分工項目表，並說明各合作對象背景、實績、參與本計畫之重要性及智財歸屬。)

(一)分工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技術/服務	單位全名	經費	合作內容	合作起迄期間	計畫成果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引進					

註：(1)各項引進計畫及委託研究計畫均應將明確對象註明，並附契約書、協議書或專利證書(如為外文請附中譯本)等相關必要資料影本，如尚未完成簽約，須附雙方簽署之合作意願書(含公司大小章之用印)。

(2)計畫成果歸屬說明應說明計畫成果未來可被應用之情境，上述合作內容成果歸屬比例等，請簡述之。

(二)外部合作對象背景、能力分析、合作方式

(未進行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者請填「無」)

(1)外部合作對象 A

A. 單位背景

(合作單位介紹、技術介紹或單位實績)

B. 本計畫合作與管理模式。

(說明與合作單位之計畫執行管理、執行人員合作管理等)

肆、經費預算編列

一、執行經費編列

- 申請之當年度計畫補助款金額加總必須小於計畫當年度總計經費之 50%(年度政府補助款<年度申請人配合款)。
- 補助項目項下各會計科目編列之補助款必須小於該科目金額之 50%(各科目之年度政府補助款<年度申請人配合款)。
- 各會計科目之金額欄位一律依 4 捨 5 入至小數點第 3 位，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千元，並皆應標註千分位。
- 計畫經費以下列項目為限(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請參考附件)：
 - 計畫執行人員人事費(11-00 薪俸)
 - 設備之租金、使用費、養護費及資訊服務費(21-10 設備租金、21-30 設備使用費、27-10 設備養護費、27-20 資訊服務費)。
 - 技術引進及委託勞務費(21-20 權利使用費、22-00 委託勞務費、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差旅費(28-10 國內旅費)。

(一) 全程計畫預算分配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單位：新臺幣千元(未稅金額)

補助項目	會計科目	第1年度 (114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第2年度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全程費用總計				
		補助款 (A1)	配合款 (B1)	小計 (C1)=A1+B1	各科目補助 比率 (A1)/(C1)	補助款 (A2)	配合款 (B2)	小計 (C2)=A2+B2	各科目補助 比率 (A2)/(C2)	補助款 (A3)=A1 +A2	配合款 (B3)=B1+ B2	小計 (C3)=A3+ B3	各科目補助 比率 (A3)/(C3)	占總經費比 率 (C3)/(D)
計畫執行人員 人事費	11-00 薪俸													
設備之租金、使 用費、養護費及 資訊服務費	21-10 租金													
	21-30 設備使用費													
	27-10 設備養護費													
	27-20 資訊服務費													
技術引進及委 託勞務費	21-20 權利使用費													
	22-00 委託勞務費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差旅費	28-10 國內旅費													
合計														
全程計畫經費合計(D)														

- 註： 1. 年度別以會計年度填寫，項目經費均為**未稅金額**，請依本手冊「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編列，不符合原則項目將予以剔除。
 2. 經費撥付方式見契約第5條，一律依4捨5入原則進位至新臺幣千元，百分比顯示至小數點後2位。
 3.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項目補助款之額度，必須小於申請補助計畫當年度總經費之50%，且各年度各補助科目之補助款必須小於該科目總金額之50%，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3位。
 4. 計畫執行期間若辦理計畫變更與經費調整，致各會計科目占總經費百分比超過經費編列規定時，經主管機關核可，則該科目得維持原經費額度，惟各科目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該科目經費50%。

(二)計畫執行人員人事費：11-00 薪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	職稱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計畫全程	
		平均月薪 (A1)	參與人月 (B1)	小計 (A1×B1)	平均月薪 (A2)	參與人月 (B2)	小計 (A2×B2)	參與人月合計 (B1+B2)	人事費合計 (C1+C2)
1									
2									
3									
4									
5									
6									
合計		/	/		/	/		/	
補助款				00.000(%)			00.000(%)		00.000
配合款				00.000(%)			00.000(%)		00.000
全程計畫總人力(人年之算法為總人月數除以 12)								○人月/○人年	

- 註：1. 計畫執行人員人事費不得超過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超過則須於經費概算彙總表加註說明理由，待聘人員不得超過計畫總人月/總年數之30%。行政、會計、出納、美編及非實際參與減量工作人員等，均不得列為本計畫研發人員項目。
2. 計畫所列人員應具執行計畫所需能力、協助減碳專案執行及成果管理能力。
3. 所列人員須為計畫申請單位之正式員工（具其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65歲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申請單位員工數不足5人，請檢附證明文件(如員工投保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資料及雇用人數證明)，薪資編列標準以所列報之薪資應與薪資清冊所載金額核算相符，並依投入計畫工時之比例計算。
4. 計畫執行人員人事費僅為本案從業人員薪俸，管理階層參與年度計畫，不得超過每年4人月，計畫未滿1年度者，將依執行月數比率計算管理階層投入人月(管理階層係指董事長、代表人、總經理、廠長、課長、經理、協理、督導、總監、主任、副理等，具管理職務之職稱)。
5. 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3位。
6.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表列行數。

(三)設備之租金、使用費、養護費及資訊服務費

A. 21-10 租金(設備)

單位：新臺幣千元(未稅金額)

設備名稱	設備規格	出租單位	月租金 (A)	投入月數			全程費用概算		
				第一年度 (B1)	第二年度 (B2)	合計 (C)=B1+B2	第一年度 (D1)=A×B1	第二年度 (D2)=A×B2	合計 (E)=D1+D2
1.									
2.									
3.									
合 計									
						補助款	00.000(%)	00.000(%)	00.000
						配合款	00.000(%)	00.000(%)	00.000

- 註： 1. 設備之租金、使用費、養護費及資訊服務費費用合計以當年度總經費30%為上限，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3位。
 2. 本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範圍僅包含減碳專案執行直接相關者為限。
 3. 本科目編列範圍僅包括執行減碳專案用途設備，不含事務性設備。
 4. 設備採營業租賃者，報支時應註明出租單位、設備、時間及費用估算方式，並檢附租賃契約，依照每月應分攤之租金費用乘以本計畫投入比率計算。所支付之租金，在帳列上為租金費用，不得報支使用費。
 5. 營業租賃之支付租金超過計畫核定期間者，應核減超出期間之相關費用。
 6.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表列行數。

B. 21-30 設備使用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未稅金額)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註2)	規格	購入日期 (年、 月、日)	購入金額(A) 或 帳面價值(B) (註5)	月使用費 (C)=【(A或 B)/60】	投入月數			全程費用概算			
					第一 年度 (D1)	第二 年度 (D2)	合計 D1+D2	第一年度 (E1)=CxD1	第二年度 (E2)=CxD2	合計 (F)=E1+E2	
一、已有設備											
1.											
2.											
3.											
小 計 (已有設備)											
二、新購設備											
1.											
2.											
3.											
小 計 (新購設備)											
								合計			
								補助款	00.000(%)	00.000(%)	00.000
								配合款	00.000(%)	00.000(%)	00.000

- 註：1. 設備之租金、使用費、養護費及資訊服務費費用合計以當年度總經費30%為上限，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3位。
 2. 本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範圍僅包括執行減碳專案用途設備，不含事務性設備、租賃設備及經農業部補助購置之設備。
 3. 請加註申請人財產目錄列示之財產編號，計畫新購設備於申請時需檢附報價單，通過執行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
 4. 本科目編列設備應依新購、已有設備逐項列示，新購、已有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在計畫開始日(含)後購入之設備為新設備，購入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5. 已有設備為計畫開始當日之帳面價值(未折減餘額)；新購設備請填購置未稅價。
 6. 已有設備依耐用年限進行攤提，但如耐用年限超過5年，則以5年(5年×12個月=60個月)進行攤提；新購設備依5年進行攤提。
 7. 同一設備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同時編列設備使用費及養護費。
 8.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表列行數。

C. 27-10 設備養護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未稅金額)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日期 (年、月、日)	購入金額 (A)	月養護費 (A x 0.05/12)	投入月數			全程費用概算		
					第一年度 (B1)	第二年度 (B2)	合計 B1+B2	第一年度 (C1)=AxB1	第二年度 (C2)=AxB2	合計 (D)=C1+C2
1.										
2.										
3.										
合 計										
							補助款	00.000(%)	00.000(%)	00.000
							配合款	00.000(%)	00.000(%)	00.000

- 註： 1. 設備之租金、使用費、養護費及資訊服務費費用合計以當年度總經費30%為上限，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3位。
 2. 本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範圍僅包括執行減碳專案用途設備養護，不含事務性設備之養護費。
 3. 設備養護費之編列以(Ax0.05/12)x投入月數計算後之數字為編列上限，但新增、購入1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養護費。
 4. 保固期限以後各年度養護費，若簽訂年度維護契約者應按簽訂之費用依設備使用比率編列，所編列之年度養護費如超過該項設備購入成本5%者，應備註說明，以為審查之依據。
 5. 未簽訂年度維修契約之設備，其每年度所編列設備養護費不得超過該項設備購置金額之5%。
 6. 同一設備於同一年度內不得同時編列設備使用費及養護費。
 7.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表列行數。

D. 27-20 資訊服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未稅金額)

設備名稱 (加註財產編號)	規格	購入日期 (年、月、日)	月服務費(A) (未稅金額)	投入月數			計畫全程費用總計(未稅金額)		
				第一年度 (B1)	第二年度 (B2)	合計 (B1) + (B2)	第一年度 (C1)= (A) × (B1)	第二年度 (C2)= (A) × (B2)	合計 (D)= (C1+C2)
1.									
2.									
3.									
合 計									
補助款						00.000(%)	00.000(%)	00.000	
配合款						00.000(%)	00.000(%)	00.000	

註：1. 設備之租金、使用費、養護費及資訊服務費費用合計以當年度總經費 30%為上限，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3 位。

2. 本科目編列不含營業稅，範圍為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資訊系統後續養護費用屬之。
3. 請加註公司財產目錄上所列示之財產編號。
4. 資訊設備應以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屬於申請人例行之保養、養護費用應自行負擔不得編列。
5. 新增、購入 1 年內及在保固期間內之設備不得編列資訊服務費。
6.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表列行數。

(四) 技術引進及委託勞務費

類別	期間	權利使用項目及內容概述	引進對象	金額 (不含稅)		合計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權利使用費						
			小計	00.000(%)	00.000(%)	00.000
			補助款	00.000(%)	00.000(%)	00.000
		配合款	00.000(%)	00.000(%)	00.000	
委託勞務						
			小計	00.000(%)	00.000(%)	00.000
			補助款	00.000(%)	00.000(%)	00.000
		配合款	00.000(%)	00.000(%)	00.000	
按日按件計資 酬金						
			小計	00.000(%)	00.000(%)	00.000
			補助款	00.000(%)	00.000(%)	00.000
		配合款	00.000(%)	00.000(%)	00.000	

- 註：1. 權利使用費、委託勞務費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費用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60%。
 2. 科目編列包含技術或關鍵智財之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若契約約定執行期間超出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減非計畫期間所應分攤之費用；由技術提供者採授權方式引進者，其授權期間超出計畫核准執行期間，應核算計畫執行期間所平均攤提之授權費用。
 3. 須附上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契約或合作意願書或報價單，內容需敘明合作單位、合作內容、期間並以委任之政府所屬機關(構)首長或學校、法人及民間單位之該項委託工作項目代表人及其單位用印為佐證。
 4.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表列行數。

(五)差旅費：28-10 國內旅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金額/次(A)	次數(B)	第一年度 (C1)=AxB	第二年度 (C2)=AxB	合計 (C1+C2)
目的	起訖地點					
合計						
補助款				00.000(%)	00.000(%)	00.000
配合款				00.000(%)	00.000(%)	00.000

- 註：1. 差旅費不得超過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5%，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2. 限為執行計畫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派遣本計畫人員之出差地點應為國內技術引進對象在地或驗證機構、委託研究對象之所在地。出差事由應與國內技術引進、委外勞務及參與計畫補助單位認可之特定公務相關。
3. 請依需求自行增加表列行數。

伍、附件資料

一、徵信同意書

○○○○○○○(公司名稱)為申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場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業界參與計畫」，同意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及委託財務審查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申請人、代表人及保證人等相關人員之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建議審查迴避人員清單

(若無建議迴避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 (請務必填寫)

- 註：
1. 請填列與貴申請人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建議清單，以利審查作業時能先排除邀請，以符公平審查原則。
 2. 建議迴避之審查委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計畫主持人及每位計畫參與人員均需檢附)

(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農科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農科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農科院因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農科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農科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農科院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農科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 農科院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6.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農科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農科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農科院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農科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農科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農科院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農科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二)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知悉農科院上述告知事項。
2. 本人同意農科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

檢查項目	申請人檢查			小組檢查		備註
	是	否	無關	是	否	
一、申請人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各項資料1式1份，補齊後正式收件)						
1. 是否符合農業場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業界參與計畫申請資格(企業、農民團體)						
2. 計畫是否符合本專案補助目標(採用環境部公告之B-11 林業或B-12 農業及土地利用國內減量方法)						
3. 預期成果是否為114年完成微型規模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書撰寫，115年通過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						
4. 申請年度補助款金額是否 < 年度配合款 ≤ 實收資本額/財務證明。						
5. 申請人最近一年度淨值是否為正值						公司淨值之認定，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以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一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因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值，視同符合申請規定。
6. 「5年內」未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重大違約記錄						若無違規紀錄，檢查後請勾是。
7. 資格證明文件： 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設立許可文件影本或相關登記文件。						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檢查項目	申請人檢查			小組檢查		備註
	是	否	無關	是	否	
8. 財務證明文件： 近3年第三方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本年度新設立者若無前述資料，可檢附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9. 申請單位是否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票據信用查覆單)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之認定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證明資料為準，應由該所出具受理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若非拒絕往來戶，檢查後請勾「是」
10. 計畫參與人員投保證明文件：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勞保投保資料清冊/投保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或農保等相關證明文件。如人員未具參加申請單位勞保投保資格者，另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11. 設備租金、使用費、養護費、資訊服務費報價單(或相關佐證資料)						無編列者免附
12. 技術移轉或委託勞務合約、合作備忘錄或意願書： 擬於本計畫進行技術引進或委託勞務，應附雙方簽署之合約或意願書等證明文件，並述明合作單位、工作項目、期間、金額及計畫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歸屬等。						無編列者免附
13. 計畫申請資料以線上送件至農業場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業參計畫平臺網站。						
14. 全程計畫書(含計畫申請表用印及附件，紙本1式1份，勿膠裝)。						
二、 提醒注意事項						
1. 封面計畫名稱、申請人名稱、計畫期程是否正確完整，且與計畫書內容一致						

檢查項目	申請人檢查			小組檢查		備註
	是	否	無關	是	否	
2. 計畫書中申請人簡介內容是否與營利事業登記和申請人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頁面一致						
3. 是否具體說明工作項目之執行方法與步驟						
4. 查核點內容是否以具體完成事項、可評估執行成果之量化數據表示						
5. 預定進度甘特圖及各年度查核標準說明對應無誤						
6. 計畫中補助經費編列及採購，是否符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7. 管理階層參與人月數每年每人不超過 4 人月，總人事費以當年度總經費 20% 為限						
8. 設備之租金、使用費、養護費及資訊服務等費用合計以當年度總經費 30% 為限						
9. 技術引進及委託勞務費以當年度總經費 60% 為上限						
10. 國內旅費以當年度總經費 1.5% 為上限						

以上資訊及文件皆為申請單位確認並授權提供作為本專案計畫申請之用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公司名稱：_____（用印）

計畫主持人：_____（用印）

填 報 人：_____（簽名）

填 報 日 期： 年 月 日